

##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购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完善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风险控制体系，同时保障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，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购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。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保险方案

- 1、投保人：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被保险人：公司和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3、赔偿限额：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）
- 4、保费支出：不超过人民币 35 万元/年（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）
- 5、保险期限：12 个月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）

#### 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拟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，有利于更好的保障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，也有助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。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

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，保障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，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力，履行职责。此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四、报备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28日